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对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美药业”)的收购事项前，施美药业与本次交易关联方已开展药品代理销售、服务推广等相关关联交易，相关合作合同正常履行中。本次收购事项已完成，为保障施美药业经营业务连续性、稳定药品销售渠道、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原存续的合作需持续推进，因此施美药业拟与关联方继续开展日常关联交易。

因经营发展需要，依托成熟经销渠道拓展市场份额，公司控股孙公司施美药业拟委托海南腾瑞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腾瑞”)在全国院外市场经销代理其核心产品，预计交易金额为5,000万元；委托上海腾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瑞制药”)在指定区域内为其集采中选产品提供专业市场推广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为1,50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进行，按约定的付款安排、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条款

执行合同。

2、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叶桃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为满足日常经营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海南腾瑞药业有限公司	5,000	/	/	/	/	交易主体为公司本期新完成收购的控股子公司，上年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金额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预计，后续双方将根据市场环境及实际经营情况开展相关业务。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市场推广服务）	上海腾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00	/	/	/	/	
合计		6,500	/	/	/	/	/

注：本次交易主体为公司本期完成收购的控股子公司，该主体上年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海南腾瑞药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海口市世贸东路2号世贸中心D座705室

法定代表人：杨霄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06月0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 上海腾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新四平公路1236弄151号

法定代表人：叶桃

注册资本：22,327.442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09月27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制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鉴于海南腾瑞、腾瑞制药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叶桃先生控制的企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6.3.3”的相关规定，海南腾瑞、腾瑞制药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施美药业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施美药业委托海南腾瑞在全国院外市场(含连锁药店、单体药店、基层医疗机构、全品类电商渠道、互联网医疗等)经销代理其核心产品，产品供货价参照全国统一挂网价、中标价及同行业同类产品流通价格制定，供货价格与施美药业向其他非关联医药商业客户的定价标准保持一致，无差异化定价；施美药业委托腾瑞制药，在指定区域内为其集采中选产品提供专业市场推广服务，服务价格结合市场同类医药学术推广服务收费标准、服务内容、人力成本、行业费率水平综合确定，定价与非关联第三方服务报价可比，定价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有偿等市场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海南腾瑞是一家开展药品批发配送、进出口及分销业务的GSP医药商业配送企业，腾瑞制药是一家集药品研发、生产、营销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生物制药企业。本次交易是医药制造企业拓展销售渠道的常规运营方式，施美药业处于业务整合与市场拓展阶段，借助海南腾瑞和腾瑞制药成熟的医药分销网络，可快速打开市场、降低渠道开拓成本，提升整体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模式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

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